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公告编号：2012-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公司计划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发展集团九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城投”）100%股权。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九华城投 100% 股权，该股权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61,920.86 万元为基础，作价 61,920.86 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8.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23 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 75,237,983 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自 2009 年 10 月 12 日起，本公司启动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引入发展集团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组于 2011 年 1 月完成资产交割及股份登记事宜。此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水利发电业务，并更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4 日，深交所做出《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

---

市的决定》（深证上[2010]141号），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股票尚未恢复上市。

（二）本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始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象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因本次交易工作是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进行的，故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的情况，也没有利用重组进行内幕交易的现象。

（三）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本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其他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五）2012年1月9日，本公司与交易方发展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且发展集团出具了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六）2012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湖南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七）2012年1月9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12年1月6日，发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以九华城投100%股权注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2012年2月2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二次资产重组的批复》，预核准了本次重组方案。

---

(十) 2012年4月13日,湖南省财政厅对评估结果备案,并出具确认意见。

(十一) 2012年4月17日,发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同意以九华城投100%股权注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2012年4月18日,发展集团召开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以九华城投100%股权注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湖南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十四) 2012年4月18日,本公司与交易方发展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以下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1)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并同意豁免发展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 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1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

---

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